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承辦人：傅詩惠

傳真：03-8234831

電話：03-8227121#152

電子信箱：fu042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07001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公文。(CU107001190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08年度第1期計畫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收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7年10月17日文版字第107302934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107/10/23



1070003387